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汛前大检查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防汛防旱工作，确保各类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，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，根据《溧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汛前检查的通知》（溧防发【2019】2号）精神，镇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汛前大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汛前检查工作责任制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，成立汛前检查工作小组，明确各类工程汛前检查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，按照“谁检查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强化汛前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检查责任人对检查结果全面负责。

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或因检查不到位导致汛期出现问题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全面查清工程状况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对河湖堤防、水库、塘坝、涵闸、泵站、涉水工程、在建工程、集镇防洪工程等工程逐一进行全面检查，查清工程险工隐患和防汛薄弱环节。要高度重视对涉水工程、在建工程和集镇防洪工程的检查，督促责任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。对启闭设备和机电设施要进行试运行，并认真做好检查情况总结和资料整理工作。主要包括：（一）查清工程险工隐患。特别是对水库、塘坝、涵闸泵站等的病险，堤防标准不足及坍塌段、历史险工隐患等防汛薄弱环节及安全隐患要进行重点排查，并进行必要的检测。（二）查清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措施。在建工程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抢抓施工进度，力争汛期发挥效益；对汛前难以完成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（三）查清集镇防洪排涝隐患。组织专门力量对镇区、工业园区、防洪排涝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特别是对骨干防洪工程和易受涝地区要重点检查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三、强化对非工程设施的检查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汛指挥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升级工作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；做好防汛物资、器材、设备等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的，认真查验现有物资、器材、设备等的数量和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或储备不足的，要及时增储到位；做好防汛通讯、预警及水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，

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；防汛抢险队和抗旱排涝队要抓紧时间进行培训、演练以及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，确保汛期抢险时拉得出、打得响。

四、认真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。要结合近年来防汛防旱防台工作实践和汛前检查中发现的情况，按照有关预案编制大纲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汛、防旱、防台应急预案及超标洪水应对预案、险工险段应急抢险方案等。工业园区、集镇、也要做好防洪预案的编制工作。各村、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认真编制、完善各类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在汛前将所有预案汇编成册，并报镇防指备案。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汛前要完成中小型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工作。

五、认真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。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研究对策。对各类工程险工患段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分级负担的原则，落实消险措施，尽快消险。相关辖区要按照要求，完成年度易淹易涝地区排水设施改造任务。对暂时不能处理的险工患段，要逐一落实度汛应急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确保工程度汛安全。对河湖淤积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阻水设施，要按照“谁设障谁清除”的要求，落实清淤清障责任，明确责任人和时限，确保清淤清障及时、到位。

六、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

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，继续实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

各项防汛防旱工作责任制，把汛前检查和防汛防旱工作紧密结合起来。今年的汛前水利工程检查，由所在村、单位行政首长负责，方法上可以由镇定圩（库）负责人带队，组织所属定圩定库干部、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圩长、水库管理员和水利站技术人员，按检查内容逐一检查，如实填好表格，并分别签字盖章（**表格内检查人员签名：行政是定圩（库）负责人、技术是村主任、部门负责人是村书记、校核人是村主任、统计人是村会计**），在此基础上，针对查出的各类问题，研究落实相应的处理措施。镇防指将组织专门人员适时进行抽查。

时间安排：自查时间从即日起开始，至 2 月 28 日完成，3 月 3 日前将检查资料（包括书面总结、险工险段照片及点位图、防汛物资分布图、各类检查表格等），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溧阳市社渚水利站。

七、检查要求

1、强化领导，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。无论是汛前检查工作，还是整个防汛防旱工作，各地要强化领导，并落实好防汛工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。

2、全面组织，认真负责。凡参加检查的人员应树立高度的责任感，根据检查内容，按照“查严、查细、查实”的要求，深入现场检查，并实事求是填表备案。

3、建立完善各类水利工程的防汛责任制。河道、堤防、水库、塘坝、涵闸、泵站、涉水工程、在建工程、集镇防洪工程、

蓄滞洪区、防汛通讯、水文设施等，要逐一落实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专职巡查员。市防指将继续在《溧阳时报》上对水库、三千亩以上圩和重要塘坝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相关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责任，摸清所负责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4、针对问题，落实措施。对查出的问题，特别是“三病一险”工程，各责任单位要在查明原因的同时，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和经费保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限在4月底前处理结束。对部分工程量大、不能及时完成的，要有详细周全的应急度汛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要努力争取不留险工隐患度汛。

5、密切配合，团结治水。涉及边界矛盾，各方应从防灾减灾的大局出发，相互支持，共同协调解决，严禁相互推诿扯皮。

联系人：虞 华，电话：13801499377；官爱国，电话：13951207928

以上通知，请抓紧落实。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14日

